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3022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志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莊志成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志成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莊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進而接受本案裁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時，竟仍貿然逆向行駛，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張富登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承翰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0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30229號

14 被 告 莊志成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莊志成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1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24 無名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台五路1段143
25 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
26 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7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道路外駛出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違規逆
28 向斜穿道路行駛，適有張富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9 重型機車，沿新台五路1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
30 與新台五路1段143巷交岔路口前，欲向右轉進入新台五路1
31 段143巷時，張富登見狀為閃避上開機車而急煞自摔倒地，

01 因而受有右手肘、右膝、右腳踝及左小腿挫傷之傷害。

02 二、案經張富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莊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莊志成矢口否認有何上開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當天確實有在上開時間騎到那個地方，但沒有發生車禍，當時伊尚未到巷口，但伊有看到對方，所以已經停下來了，是對方車速過快才自摔，與伊無關，伊不承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等語。
0	告訴人張富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違規逆向斜穿道路，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5月6日診字第Z000000000號	證明告訴人張富登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傷害之事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診斷證明書	實。
--	-------	----

二、核被告莊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